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舆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三条 公司舆情应对坚持“依法应对、主动引导、统一指挥、注重实效”的总体原则，有效引导内部舆论和社会舆论，避免和消除因媒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各种负面影响，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和形象。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四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注重职能部门的响应与协作，提高防范声誉风险和处路声誉事件的能力和效率。

第五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的工作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由董事会秘书担任组长，成员由董事会办公室人员组成。

第六条 舆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机构，统一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作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

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波及范围，拟定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吉林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舆情工作组的舆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舆情、社情，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吉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八条 舆情信息采集范围应涵盖网络媒体、电子报、微信、微博、论坛、贴吧等各类型境内外互联网信息载体。

第九条 公司下属分公司、子公司设舆情信息联络人，负责监控媒体发布的与本单位相关的报道信息，若发生舆情事件，第一时间将信息汇总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对相应事件进行核实。

第十条 各部门，各分、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记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题目、质疑内容、刊载媒体、情况是否属实、产生的影响、采取的措施、后续进展”等相关情况。该档案应即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以电子版的形式保存一至三年。

第十二条 其他各职能部门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舆情情况；
- （三）其他涉及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和执行等工作。

第三章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十三条 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舆情危机应对方案；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宣传工作和实际处理方式的一致性，公司应当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如实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公众疑虑，避免因信息不透明而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努力解决问题，化险为夷，转危机为商机，维护公司形象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十四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一）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并做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办公室；

（二）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1、董事会秘书在知悉相关的情况后，组织舆情工作组第一时间采取处理措施；

2、对于相关内容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的，也必须积极推进，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3、若发现各类舆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吉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五条 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一）各类舆情被主要财经媒体报道、转载，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主动自查，及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舆情自查情况上报吉林省证监局，必要时还可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核查并公告其核查意见；

（二）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及来访工作。充分发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

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误读误判，防止热点扩大；

（三）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加强危机恢复管理，对危机处理结果进行全面评估，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公司的危机应对能力。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8日